

fabbrica、beneficio 与 legati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堂区财务建立在若干相互独立的基金之上，教会法和地方惯例使这些基金彼此分开。*beneficio parrocchiale*（堂区圣俸）是附属于堂区神父职位的捐赠财产：土地、房屋、租金和资本，其收益构成神父的生计。*fabbrica* 或 *fabbriceria*（教堂建筑基金）是教堂建筑本身的基金，用以支付修缮、陈设、蜡烛和灯油、钟以及圣器管理人的费用。*legati pii*（虔诚遗赠），即弥撒基金和慈善遗赠，是具有特定用途的捐赠财产。专祷司铎职（*cappellanie*）是由家族或社区设立的圣俸，用于供养一名额外的神父，由其在特定祭台举行弥撒，并常常兼任学校教师。什一税（*decime*）和初熟之物（*primizie*）以及洗礼、婚礼和葬礼的圣事献仪，补充了这些基金。

1

每项基金都有各自的管理人和各自的账目。神父管理圣俸，平信徒 *fabbricieri*（教堂基金管理人）管理教堂建筑基金，善会的职员管理善会财产，专祷司铎职的赞助人则监管其捐赠财产。视察者对所有这些基金进行检查。这一结构类似于现代的资产隔离原则，即为特定目的而持有的资金必须与管理人自身的财产以及其他资金分开保管。其逻辑相同：确保为某一目的而捐出的资本始终可用于该目的。教会法保护这些基金不被转让。根据特伦托大公会议及其后的规则，出售教会财产或在其上设定负担，须经主教同意；对于重大交易，还须经圣座同意。²

1 旧制度之后的堂区财务

1798 年旧邦联的终结以及 1803 年提契诺州的建立，开启了围绕这一教会经济的长期冲突，C 部分将在其政治背景下论述这一冲突。该州的自由派政府将修道院、教士团和善会的财产视为公共教育和国家预算的资源。什一税被宣布为可赎买，而州法律则使永久租金的赎买成为可能。³1848 年 3 月 18 日的一项法律责令宗教团体将其债权凭证上交国库，并取缔了卢加诺、洛迦诺、贝林佐纳和门德里西奥的一系列修道院，其财产成为州财产。1852 年，更多修会被世俗化，同年该州还驱逐了嘉布遣会士（其中大多数是伦巴第人），这一措施促成了 C.II 章所述的与奥地利的冲突。⁴善会在许多堂区得以存续，但其大部分财产因赎买、出售和通货膨胀而散失。

然而，堂区仍然保持着博罗梅奥改革所赋予它的面貌：一个拥有自身财产、自身账目和自身平信徒管理人的共同体。1997 年的州宪法赋予天主教会公法人格，并允许其自由组织。根据 2002 年州天主教会法及其 2004 年的实施条例，每个堂区都设有自己的机构，即堂区大会和堂区理事会，负责管理堂区财产并批准预算和账目，正如其他天主教州的堂区市镇长期以来的做法。⁵覆盖全州的卢加诺教区是分阶段从科莫和米兰分离出来的。1859 年 7 月 22 日，联邦议会通过一项决议，单方面切断了提契诺各堂区与伦巴第各教区的联系。1884 年的一项协议设立了一个宗座署理区，由流亡的巴塞尔主教 Eugène Lachat 管理。1888 年 9 月 7 日的诏书 *Ad universam* 将巴塞尔和卢加诺两个主教座 *aeque principaliter*（以同等地位）合并，1971 年 3 月 8 日的诏书则使卢加诺成为完全独立的教区。自 1969 年起，该教区划分为六个总铎区，其中之一为 Tre Valli（三谷）总铎区。⁶因此，安布罗斯礼诸山谷与米兰之间的制度距离——博罗梅奥曾以视察和法律加以弥合——直到十九和二十世纪才最终消除。

数据一览。Collegio Elvetico（瑞士学院）于1579年在米兰创立，为瑞士神职人员设立了五十个奖学金名额。⁷约瑟夫二世于1786年没收了其建筑，拿破仑于1797年取缔了该学院。为其修建的宫殿自1886年起成为米兰国家档案馆所在地。⁸阿斯科纳的 Collegio Papio（帕皮奥学院）以1580年的一笔25,000斯库多遗赠为基础。其学校于1584年10月开办，而其建筑则建于1585年至1592年之间。⁹1586年10月5日的博罗梅奥同盟联合了七个天主教州，并一直延续至1798年。¹⁰Collegio Papio的庭院中装饰着其赞助人的二十七枚纹章。¹¹

2 注释

1. Saulle Hippenmeyer, “Prebende”（见上文）；Sebastian Grüninger 和 Andreas Ineichen, “Decima”, Valerio Ferloni 译, 载 DSS, 2015 年 1 月 25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08982/>（教会什一税对特定区域内的所有农产品征收, “andava a beneficio della chiesa parrocchiale titolare”）。
2. 关于禁止转让, 参见保禄二世的非常法令 *Ambitiosae*（1468 年）, 该法令在特伦托大公会议后得到确认; 现行规定见《天主教法典》（1983 年）, 第 1291-1295 条; 与资产隔离的比较系作者所作。
3. Grüninger 和 Ineichen, “Decima”（见上文）: 在海尔维第共和国时期的一次尝试失败后, 什一税于十九世纪被最终废除, 其赎买 “avvenne in tempi diversi a seconda dei cant.”。提契诺关于永久租金赎买的立法（*Bollettino ufficiale delle leggi*; 参见 C.I 章）。
4. Broggin, 关于教会财产及 1855 年法律的研究, 载 *Scuola ticinese*, 第 94 期, https://m4.ti.ch/fileadmin/DECS/DS/Rivista_scuola_ticinese/ST_n.94/ST_94_Broggin_dall_incameramento_dei_beni_religiosi_alle_leggi_politico-ecclesiastiche_1855.pdf（1848 年 3 月 18 日法律: “Le

Corporazioni religiose del Cantone devono versare alla Cassa dello Stato consegnando tutti i titoli di credito al Consiglio di Stato”; “i beni dei conventi e d'altre comunità religiose dei due sessi sono proprietà cantonale”; 修会 “secolarizzati nel 1852”) ; Carlo Moos, “Italien”, 载 HLS, 2016 年 6 月 27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03359/> (1852 年从提契诺驱逐以伦巴第人为主的嘉布遣会士; 1853 年 2 月后实施边境封锁, 并将数千名提契诺人逐出伦巴第)。参见 C.I 章和 C.II 章。

5. 提契诺州, 2004 年 12 月 7 日 Regolamento della legge sulla Chiesa cattolica, 实施 2002 年 12 月 16 日 Legge sulla Chiesa cattolica, 第 6–16 条 (堂区大会) 和第 19–22 条 (堂区理事会), <https://m3.ti.ch/CAN/RLeggi/public/index.php/raccolta-leggi/pdfatto/atto/6516>。第 14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由大会审议预算和账目 (“conti preventivi e consuntivi”)。1997 年 12 月 14 日《提契诺共和国暨州宪法》, SR 131.229, 第 24 条第 1 款 (“La Chiesa cattolica apostolica romana e la Chiesa evangelica riformata hanno la personalità di diritto pubblico e si organizzano liberamente”), 转载于 droit-bilingue.ch,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1/13/131.229-24-28.html>; Hans Berner, “Comune parrocchiale”, Valerio Ferloni 译, 载 DSS, 2010 年 5 月 20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10263/2010-05-20/> (堂区市镇作为 “ente di diritto pubblico con una propria personalità giur.”, 设有大会和理事会)。
6. Antonietta Moretti, “Lugano (diocesi)”, 载 DSS, 2009 年 6 月 4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11405/>, 该文将 1971 年诏书的标题记为 Paroecialis et collegialis。
7. Crivelli, “Borromeo, Carlo” (见上文)。
8. Archivio di Stato di Milano, “Palazzo del Senato” (见上文)。
9. Janke 和 Huber, “Ascona”, 载 DSS (见上文)。

10. Bolzern, “Lega d'Oro” (见上文)。

11. Ticino Turismo, “Collegio Papio” (见上文)。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fabbrica-the-beneficio-and-the-legati